

修法後 儲蓄互助社發展的展望

文／逢甲大學合作經濟學系主任 于躍門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學系副教授 陳靜夫

壹、前言

儲蓄互助社為世界性的社會金融組織，具有服務的屬性，發展至今已有百年餘歷史，是為今日合作事業主流之一，無論在歐美已開發的國家，抑或亞非開發中的國家，均被視為重要的存款性的金融機構（depository financial institution）。

台灣儲蓄互助社發展經歷了三十六年，整體觀之，已由早期的非制度化的「社會運動」走向制度化的「組織營運」，變遷中隱含了兩大變革，一是發展的方向由社會層面落實到組織層面，另一是功能的要求由運動層次具體到營運層次；換言之，民國八十六年法制化後，我國儲蓄互助社運動不僅仍專注在如何有效宣導運動的理念，同時也注意到如何健全儲蓄互助社的組織運作，由總體的社會運動轉到個體的事業經營，從量的發展到質的提昇，因此，法制化誠為我國儲蓄互助社發展史上一個重要的里程碑。

法制化雖賦予了儲蓄互助社「合法」的發

展契機，卻未因制度的確立而帶來「合理」的發展空間，多少降低了制度的功效。

長期觀之，未盡合理的發展空間，實緣自失衡的相關條款，不僅阻礙了儲蓄互助社運動的正常發展，進而喪失了組織應有的競爭力。為突破發展的瓶頸，法制化後的修法工作，遂成為亟待解決的課題。民國八十九年元月，在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努力下，完成了第一次修法的工作，至此，儲蓄互助社賴以遵循的〈儲蓄互助社法〉，得以更「自主」的內涵作為未來發展的依據。

貳、自主經營的內涵

儲蓄互助社的自主經營反應在權、責、利三個連帶的關係。

權，為所有權，象徵了社員共同所有。共同所有含有兩個基本內涵，一是不可分割，二是可以無限創造。不可分割，說明了社員對儲蓄互助社的財產享有均等的請求權，惟請求

權的實現須以整體為之，不可以個體為之；簡言之，儲蓄互助社的所有權係建立在團體的基礎，不是在個人的基礎，具有「社會化」（socialization）的意義。無限創造，係確保儲蓄互助社能在自由、公平、競爭的環境下，依其組織的整合優勢，無限向外延伸，擴大經營規模，增廣服務範圍，將社會化的生命力積極的向人群中擴散開來。

責，為管理權，代表了社員共同管理。共同管理來自共同所有，透過一人一票方式議決重大事務，共同遵守。運作方式，仍以代理人理論（agency theory）為依歸，由理事長執行社員大會交議事項；與一般企業不同者，在於議決的「權力主體」。一般企業議決的權力主體為人所擁有的「資金」，儲蓄互助社的權力主體則是需要中的「理性人」。以資金為權力主體，管理的運作易於脫離共同的機制，走向不連續的經營，扭曲人的真實需要，非意識地建構起以「錢」為中心的價值體系；以理性人為權力主體，管理的運作自然就脫離不了人的需要軌道，在無錢的牽引下，人的真實需要易於浮現，較能呈現理性的本質。鑒於儲蓄互助社的管理權是以理性人為權力來源，這種管理也就合乎「經濟民主」的內涵。

利，為分配權，以「交易」為核心。儲蓄互助社的分配權為一種內造型的結構，較不受外在因素影響。內造型的分配不同於外造型的分配，前者之分配結構以交易者為主體，由交易產生交易剩餘（surplus），交易剩餘歸交易者所有；後者之分配結構以非交易者為主體，由交易產生交易利潤（profit），交易利潤歸非交易者所有。深入研究，內造型分配可將交易者、交易物與交易剩餘三者緊密結合起來；外造型分配則將非交易者、交易物與非交

易利潤緊密結合起來；換言之，內造型分配是以自身交易作為分配主體，反之，外造型分配卻是以他人交易作為分配主體，分配時考慮的外在因素也就比內造型為多。

由自主經營角度觀察，修法前的〈儲蓄互助社法〉確有三項值得商榷之處，如：

一、有關儲蓄互助社的設立，依第二條規定只能侷限在原住民地區與偏遠地區，使得儲蓄互助社運動無法自由向外創造與延伸，有違所有權之「社會化」的內涵。

二、有關儲蓄互助社的經營規模（社員人數與股金總額），依第十條規定須由主管機關認定，而主管機關卻是非專業的地方行政體系，無形中窄化了組織營運，有違管理權之「權力主體」的內涵。

三、有關儲蓄互助社的放款規模，依第十一條規定不得超過社股金與公積金總額的百分之九十，然而在「儲蓄互助社為非信用創造的機構」之認知下，無疑地，儲蓄互助社背負了百分之十以上的閒置資金，縮減了百分之十以上的交易，有違分配權之「內造型」的內涵。

根據上述三項規範，修法前的儲蓄互助社並非是完全的自主經營組織，所有權、管理權、分配權弱化，無法發揮應有的功能。為導引儲蓄互助社運動能在長期均衡上發展，修法後的儲蓄互助社已能：

一、自由無限向外創造與延伸。依新法第二條規定，只要具有共同關係的自然人及非營利法人均可籌設儲蓄互助社。

二、成為權力主體。依新〈儲蓄互助社法〉內容瞭解，已刪除原第十條條文，儲蓄互助社最適經營規模可由自己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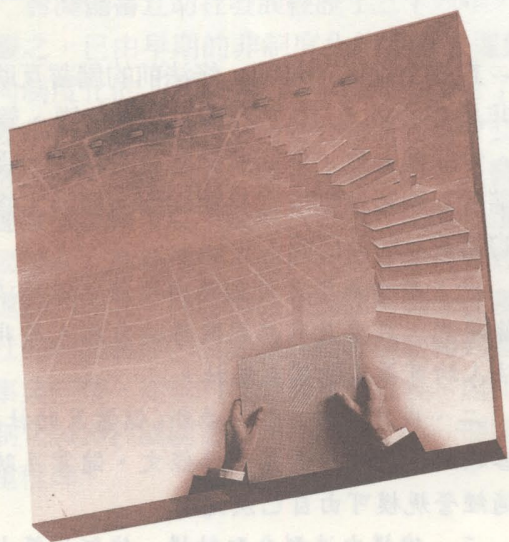
三、建構內造型分配結構。依新法第十一

條規定，儲蓄互助社放款總額以自有資金為限，自有資金包括社員股金、留置股金、資本公積、公積金、特別公積，未分配盈餘及本期損益。

修法後，儲蓄互助社運動有了合理的成長空間，自己可以決定設立、自己可以決定經營規模、自己可以決定放款總額，有了自己成長空間，成為完全自主的社會金融組織。

在新的規範架構下，儲蓄互助社開始面對新的經營策略，以因應社會、經濟環境的變遷，不能永遠停留在運動層次，而是落實在組織經營，在昔日之「公平」、「服務」基礎上，架構起「效率」的內涵。

我國儲蓄互助社運動在法制化前，將「合法」列為重要的訴求目標；法制化後，則視「合理」為重要的經營準則；演變中，儲蓄互助社運動漸次由「公平」的屬性走向「效率」的屬性，來到了經營的盲點，取捨之間，儲蓄互助社一向所抱持的初衷——「服務」，或可成為思考的依據。



參、經營的新策略

在新的視角下，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不宜再以抽象的宣導方式輔導人們籌設儲蓄互助社，而是以「實踐」的方式印證儲蓄互助社的優勢，推動儲蓄互助社運動。

「實踐」離開不了「現實」。現實，是動態的網路，具有階段的客觀性與需要性；實踐，則是追求現實的作為，當實踐與現實結合為一時，動態的均衡從而獲得確認。

在現實的社經網路，當前儲蓄互助社面臨的課題為：

- 共同關係社會化。
- 經營管理資訊化。

共同關係社會化，說明今後儲蓄互助社運動尚有寬廣的空間亟待開拓，如機關、學校、工廠、社區等處，均應作策略性規畫，加速推展。經營管理資訊化，則強調今後儲蓄互助社的營運應透過資訊系統來提昇競爭力。

一、共同關係社會化

依新〈儲蓄互助社法〉第二條規定，「所稱共同關係，乃指工作於同一公司、工廠或職業團體、或參加同一社團或宗教團體或原住民團體、或居住於同一鄉、鎮」。據此觀之，〈儲蓄互助社法〉認定的共同關係為：

- (一) 因工作關係而產生的團體。
- (二) 因信仰關係而產生的團體。
- (三) 因族群關係而產生的團體。
- (四) 因居住關係而產生的團體。

大體言之，〈儲蓄互助社法〉所謂的共同關係已涵蓋了社會各個階層。基此關係深究，目前國內儲蓄互助社計有社區社355社，佔全體社數98.07%，社團社3社，佔0.83%，職業團

體社4社，佔1.10%，顯然是以社區社為主；若以城、鄉地區來劃分，城市社有74社，佔20%，鄉村社288社，佔80%，鄉村社之社數遠遠超過城市社；若以地理區來區分，平地社238社，佔66%，山地社124社，佔34%，平地社明顯多於山地社。綜合觀之，國內儲蓄互助社尚有寬廣的空間尚待拓展，此即本文強調的社會化仍具有內在需要性的原因。社會學家G.Ratzenhofer（1824-1904）認為，社會發展的過程係經由社會結構個別化的現象所造成，由個別化產生「興趣」的「衝突」和「合作」，因衝突而成為個人化（individualization），反之，因興趣的接受，合作的觀念也就逐漸加強，集體運作取代個別運作，社會化也就自然出現。因此，社會化含有興趣的合作因子，透過集體方式完成興趣的需要。興趣是合作的前提，集體是合作的方法。

從運動角度觀察，社會化，消極方面是要做到如何增強合作的因子，積極方面是要做到如何利用已有的集體資源再行創造更多的集體資源，開創更多的共同關係，如此，共同關係社會化才會獲得實踐。

共同關係，是「現實」；社會化，是「實踐」。當共同關係社會化時，現實社會方與實踐結合為一，動態的社會達到均衡。

在共同關係社會化要求下，新的策略可為：

(一) 繼續向具有共同關係的地方注入「合作」的因子，選擇上，宜先從共同關係較為完整的團體、具有旺盛生命力的團體著手，步步為營，紮下穩固的社會基礎。

(二) 有效利用現有集體資源，計畫性的辦理合作教育，落實到待開拓的社會團體；合作教育應與機關團體專業教育相配合，「興趣」為主體，宣導合作理念。



(三) 配合前述兩項，應大量培訓儲蓄互助「推廣人員」，建立推廣部門，專人專職，積極走向社會各階層。

二、經營資訊化

資訊化的時代已來臨了。資訊化是以「效率」為其核心，凡合乎資訊化的作為，必有效率內涵的內涵，因為資訊化可大量、快速地處理繁雜的「資料」，提供可資研判的「訊息」。在資訊化的要求下，經營管理的專業知識逐漸與資訊知識相結合，如傳統的管理學與會計學提昇至管理資訊系統與會計資訊系統。經由系統化的建立，人的管理、事的管理與物的管理，全部留存在資訊網路內，在設定的目標管理下，呆人、呆事、呆物立即瞭如指掌，有利最佳決策之訂定；此外，對各社的管理、監督與輔導，亦可在資訊系統的架構下，建立預警的制度，時時強化各社的經營體質。

經營管理資訊化，係以管理資訊系統與會計資訊系統為主要內涵。管理資訊系統以提昇競爭力為目的，會計資訊系統以健全財務結構為目標，兩者為儲蓄互助社經營管理必備的要

項。為建立完善的管理資訊系統與會計資訊系統，制度的確立與資料的完整，應為首要的工作。是故，茲值修法之後，儲蓄互助社在新的社會網路中，是否應先行架構具有效率的行政體系，實為優先考慮的議題；之中，各種原始資料的建檔、各種表格制式的齊一以及使用資料的管控等項，均是面臨的新課題。

為求經營管理資訊化，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應承擔起開發的工作，密切與逢甲大學合作經濟學系研商，在「低成本」、「高實惠」基礎上，建立彼此研究、推廣關係；策略上可考慮：

(一) 建立儲蓄互助社資料庫 (database)，由合作經濟學系提供工作室，結合校內保險系、統計系、企管系、會計系等教授群，共同投入研發項目，每年撰述數篇研究論文，公開發表在國內外學術期刊；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及各地儲蓄互助社，則配合提供必要的原始資料。

(二) 經費與研究設備，原則上向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相關研究計畫提列預算支應，必要時由逢甲大學合作經濟學系、保險系、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共同籌資。

建立資料庫，對推動管理資訊系統與會計資訊系統實屬重要，亦為我國儲蓄互助社運動特色，可將台灣儲蓄互助社之數據資料，經由學術研究管道，嘉惠世界各學術單位，成為世界儲蓄互助社運動典範。

肆、結 論

時代變遷為歷久不變的規律。在新的時代，人類的思維隨之變異，過往的模式不再符合時代的需要，一切以「速度」、「規模」為經營的考量，以降低成本為管理的依歸，將是完成效率化的必要行為模式。

昔日，儲蓄互助社在公平的基礎上服務社員，因而公平與服務兩項是其傳統的思考維度；今日，隨著時代變遷，是否應行增加效率的維度，俾再提昇服務的品質與範圍，應為思考的主題。

〈儲蓄互助社法〉甫完成修法之際，儲蓄互助社獲得了新的合理經營規範，有了完全自主的經營空間，誠該在公平與效率的平面座標上，架起服務的立體維度，以公平、效率雙軸共同推昇服務的維度，開展儲蓄互助社運動新的領域。

為求新領域能開拓，本文認為如何將共同關係社會化及如何經營管理資訊化，應為當前重要的課題；前者是整體社會運動層次的問題，後者是個別儲蓄互助社提昇效率層次的問題；在新的規範與新的變遷環境下，我國儲蓄互助社運動應開始注意「推廣」與「研究」兩項工作，規劃新的經營策略，突破舊的發展框框。

